

附件 1

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备案主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称“三亚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对产业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推动作用，提高专利预审质量，规范备案主体的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保字〔2019〕52号）、《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411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知办发办字〔2023〕2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亚保护中心负责海洋和现代化农业产业（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范围调整）领域的专利预审备案主体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备案主体，是指在三亚保护中心受理的产业范围内完成专利预审备案的企事业单位和专利代理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预审服务，是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申请专利之前，由三亚保护中心针对备案主体提交预审申请案件提供的预先审查服务。

第二章 企事业单位预审备案管理

第五条 企事业单位申请专利预审备案的条件：

（一）登记或注册地在三亚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专利预审服务产业领域；

（三）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创新实力强、专利质量好、专利工作诚信度高；

（四）无非正常专利申请、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记录；

（五）自愿遵守本办法及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的相关制度；

（六）提交备案主体申请之日起前三年内不存在本办法第二十条所述的相关情形。

第六条 企事业单位备案需在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内注册，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试行）》（附件1）；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事业单位公章。

第七条 三亚保护中心对企事业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进

行初步审核，初审通过后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审批通过后予以公布并备案。企事业单位备案成功后方可向三亚保护中心提交专利预审申请。

第三章 专利代理机构预审备案管理

第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预审备案申请条件：

- （一）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批设立；
- （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正常状态；
- （三）近三年内未发生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受到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 （四）无明显不符合《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411号）的专利申请行为及其他不良记录；
- （五）自愿遵守本办法及三亚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的相关制度；
- （六）提交备案申请之日起前三年内不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所述的相关情形。

第九条 代理机构需在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管理平台预审案件提交系统”内注册，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代理机构专利预审服务备案申请表（试行）》（附件2）；
- （二）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三）《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代理机构声明（试行）》（附件3）；

（四）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专利代理机构公章。

第十条 三亚保护中心对专利代理机构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公布并备案。代理机构备案成功后方可向三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交由其代理的专利预审申请。

第四章 备案主体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三亚保护中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预审申请的相关规定，对不遵守规范事项的备案主体给予提醒、暂缓预审服务或停止预审服务，情形严重的，取消备案资格等处理措施。三亚保护中心可以对被认定为违规的备案主体发出通知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备案主体在申请专利预审服务时，应签署《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申请承诺书（试行）》（附件4，以下简称《承诺书》），遵守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预审的有关规定，符合《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申请须知（试行）》（附件5）等要求。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备案主体应及时向三亚保护中心申请变更。

第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备案主体变更备案人名称等关键信息，需向三亚保护中心提交申请说明、工商管理部门批复的文件、新的备案申请表、新的营业执照/法人证；变更联系人信息等非关键信息，仅提交申请说明。

第十四条 专利代理机构备案主体变更备案人名称等关键信息，需向三亚保护中心提交申请说明、工商管理部门批复的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的文件、新的备案申请表、

新的营业执照；变更联系人信息等非关键信息，仅提交申请说明。

第十五条 备案企事业单位在预审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予以提醒：

（一）预审申请案件形式问题过多或反复修改仍不符合预审要求；

（二）未针对预审补正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三）重复提交技术方案实质相同预审申请案件（应预审工作人员要求重新提交完善的预审申请案件的情况不计入）；

（四）委托未在三亚保护中心备案的代理机构、被三亚保护中心暂缓预审服务、停止预审服务并取消备案资格的代理机构提交预审申请案件；

（五）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有关材料；

（六）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与其实际经营范围或研发领域不符；

（七）提交的预审申请明显属于《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八）其他不符合三亚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备案主体在专利正式申请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予以提醒：

（一）专利正式申请文本与三亚保护中心预审合格文本实质不一致；

（二）未按要求提交 XML 格式的申请；

（三）在收到三亚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结论后，无正当理由长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未进行正式申请；

（四）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后，未能在申请日次日之前（含）完成网上缴费和录入申请号，特殊情况已与预审员反馈、系统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费用缴纳延误的除外；

（五）在未收到三亚保护中心预审结论前，对该案件进行正式申请；

（六）正式提交的申请文本中新出现明显的形式问题；

（七）因其他不规范行为导致案件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第十七条 备案企事业单位在快速审查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导致加快标记被取消，予以提醒：

（一）在初审阶段中，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通知书；

（二）在审查过程中进行了著录项目变更；

（三）未按要求提交XML格式的答复或补正文件；

（四）未在《承诺书》的规定时限内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通知书；

（五）违反《承诺书》的规定主动修改专利申请文件；

（六）因其他不规范行为导致案件加快标记被取消。

第十八条 备案企事业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缓预审服务三个月：

（一）因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任一规定，经首次提醒后，再次出现；

(二) 为非正常专利代理行为提供便利，如为代理机构的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或者与之合谋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提供便利；

暂缓期满后，备案企事业单位可向三亚保护中心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十九条 备案企事业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缓预审服务六个月：

(一) 一年内有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二) 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50%（含 50%）；

(三) 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四) 其他不符合三亚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相关规定、影响较大的行为。

暂缓期满后，备案企事业单位可向三亚保护中心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二十条 备案企事业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停止预审服务并取消备案资格：

(一) 备案申请表信息填写与真实信息不符，存在严重弄虚作假情况；

(二) 提交虚假材料，造成不良影响；

(三) 无实体生产、研发、经营行为，仅作为专利申请载体；

(四) 提交的预审申请案件存在凭空编造情况或无法证明其实际研发记录；

(五) 单个或多个备案企事业单位参与针对同一主题批量编造预审申请案件或无法证明其实际研发记录;

(六) 一年内有 2 件及以上的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七) 以提供知识产权服务为其主营业务;

(八) 存在被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重复专利侵权行为或假冒专利行为, 或被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认定专利侵权后拒不执行相应司法文书或行政决定;

(九) 存在被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认定存在重复专利侵权行为或假冒专利行为后拒不执行相应司法文书或行政决定等行为;

(十) 恶意提交批量明显属于非正常专利预审申请案件;

(十一) 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70% (含 70%);

(十二) 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十三) 其他不符合三亚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相关规定、影响较大且性质恶劣的预审申请行为。

自被取消备案资格之日起满三年, 企事业单位可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专利预审备案。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在预审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予以提醒:

(一) 代理的预审申请案件形式问题过多或反复修改仍不符合预审要求;

（二）未针对预审意见通知书及预审合格通知书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三）重复提交技术方案实质相同预审申请案件（应预审工作人员要求重新提交完善的预审申请案件的情况不计入）；

（四）代理的预审申请案件明显属于《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411 号）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五）其他不符合三亚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代理机构在正式申请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予以提醒：

（一）专利正式申请文本与三亚保护中心预审合格文本实质不一致；

（二）未按要求提交 XML 格式的申请；

（三）在收到三亚保护中心预审合格结论后，无正当理由长时间（原则上不得超 3 个工作日）未进行正式申请；

（四）正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后，未能在申请日次日之前（含）完成网上缴费和录入申请号，特殊情况已与预审员反馈、系统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费用缴纳延误的除外；

（五）在未收到三亚保护中心预审结论前，对该案件进行正式申请；

（六）正式提交的申请文本中新出现明显的形式问题；

（七）因其他不规范行为导致案件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

道。

第二十三条 代理机构在快速审查阶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导致加快标记被取消，予以提醒：

（一）在初审阶段中，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通知书；

（二）在审查过程中进行了著录项目变更；

（三）未按要求提交 XML 格式的答复或补正文件；

（四）未在《承诺书》的规定时限内答复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通知书；

（五）违反《承诺书》的规定主动修改专利申请文件；

（六）因其他不规范行为导致案件加快标记被取消。

第二十四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缓预审服务三个月：

（一）因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任一规定，经首次提醒后，再次出现；

（二）代理预审案件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代理行为，如代理、诱导、教唆、帮助他人或者与之合谋实施各类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等。

暂缓期满后，备案代理机构可向三亚保护中心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二十五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暂缓预审服务六个月：

（一）一年内代理的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50%（含 50%）；

（二）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三）其他不符合三亚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相关规定、影响较大的代理行为。

暂缓期满后，备案代理机构可向三亚保护中心书面申请恢复专利预审服务。

第二十六条 代理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停止预审服务并取消备案资格：

（一）提交虚假材料或协助其他备案主体伪造虚假材料，造成不良影响；

（二）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或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处于异常状态；

（四）各级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公布该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恶意提交批量明显属于非正常专利预审申请案件；

（六）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 70%（含 70%）；

（七）严重干扰或不配合专利申请预审相关工作的；

（八）其他不符合三亚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相关规定、影响较大、性质恶劣的预审申请行为。

自被取消备案资格之日起满三年，代理机构可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专利预审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备案企事业单位和代理机构应当关注三亚保护中心发出的各项信息，配合三亚保护中心的相关管理工作，及时跟进处理有关备案与专利预审事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三亚保护中心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

附件 2

意见征集表

提意见单 位或个人	单位名称/ 个人姓名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电话	
文件名称		
章节/条款	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及其理由	

注：文件名称栏填写提出意见的文件名称，表格填写完毕后请发送到邮箱 yzwzscq@163.com